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開心建誠」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二．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5,000 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的倡廉活動。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 2005 至 200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青少年成長路—關懷與相處」計劃
- (2) 「家庭和諧 社區睦鄰」計劃
- (3) 「長者家人互關懷、家庭社區更和諧」計劃
- (4) 「傷健共創和諧社區」傷健共融社區教育計劃

三． 關於由社會福利署統籌、地區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組成的 4 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委員一致通過社委會的推薦，撥款共 457,000 元(資助計劃)合辦上述活動。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四． 委員巡視了 1 項柔道訓練班活動(第四季康 362)，委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晚上八時正抵達朗屏體育館，察覺由元朗柔道會主辦的柔道訓練班的導師未有出席上課，只有助教在場；而當時學員亦只有 9 名(撥款申請表填報 30 名)。直至八時二十分，該會會長到達現場，他向財委會委員表示導師因事未能上課，該節由他本人代課；另表示訓練收生情況不理想，只招收共十數名學員。此外，根據團體提供該訓練班的宣傳單張，活動分為兒童班(6-13 歲)及青少年班(14 歲或以上)，上課時間分別為晚上八時至九時三十五分及晚上八時至十時，但該團體於撥款申請表，則只填報活動的上課時間為晚上八時至十時，每晚兩小時，共八堂，並無劃分兒童班及青少年班，故活動內容與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不相符。

五．委員就巡視結果，以及團體舉辦是項活動的內容及安排與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上所填報的資料不相符，未能符合撥款準則第 17.1 條的規定作出詳細討論。經審慎考慮後，委員議決取消團體就活動康 362 獲批的全數撥款 6,324 元。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止)

六．截至上述日期，有 3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26,534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其中兩項以會務繁忙及團體改選為理由而取消活動並不合理，秘書處會向該兩個團體發出警告信。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止)

七．截至上述日期，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537 萬元，即超額承擔 15.89%，而實際總支出約為 1,022 萬元。

2005 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撥款申請

八．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9,200 元(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合辦二零零五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

建議的 2005 至 2006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九．鑑於剪草工程需持續進行，委員一致通過先撥款 940,000 元在六鄉進行清理野草及雜樹計劃。至於其他改善工程計劃，元朗民政事務處會於稍後提交。

元朗區防火運動的撥款申請

十．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3,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二零零五年清明節防止山火活動。

編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的撥款申請

十一．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6,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編印 10,000 本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活動簡介小冊子。

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

「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計劃

十二．委員通過撥款 5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全港及十八區最喜愛景點選舉」計劃。

聘請活動／區議會幹事的撥款申請

十三．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10,000 元(非資助計劃)資助聘請 2 名活動／區議會幹事。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 (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止)

十四．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7,182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